

#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『校慶 60 週年藝文作品展覽』實施計畫

## 一、目的

本校為鼓勵藝術創作活動、藝文作品發表，增進同儕間相互觀摩，學習彼此優點，故擬訂藝文作業展覽計畫，展覽優良學藝作品。

## 二、參展資格

本校國、高中部學生。

## 三、參展內容

參展作品含各領域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，參展作品須不違反善良風俗之各類藝術創作，請勿提供市售現成作品參展。

## 四、參展作品

(一)靜態作品：小論文、書面報告、學生學習檔案、畫作、雕刻品…等作品。

(二)動態作品：教學光碟、校園活動 MV、Power Point 簡報、校園生活 DVD……等作品。

## 五、遴選獎勵辦法

(一)個人獎：國、高中部獲選之參展學生各擇優前 15 名敘獎以資鼓勵。

(二)團體獎：經評選入選件數多且表現優良班級，高中部、國中部各擇優 3 個班級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六、展覽時間：106 年 11 月 8 日(星期三)起至 12 月 6 日(星期三)止。

七、展覽地點：圖書資訊館 4 樓校史室。

八、收件截止時間：106 年 10 月 30 日(星期一)止。

## 九、收件流程

(一)同學先將作品繳至教務處(試務組劉老師)，經審定後通過者，將於校史室展出，未獲通過者將原件退還。

(二)繳交之作品，請務必註明國、高中部、班級、姓名、座號，若有指導老師亦請註明。

十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繳件格式(作品背後請張貼以下資料，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或到教務處領取)

(請黏貼在作品背面，一份作品黏貼一張)

作品名稱：\_\_\_\_\_

作者簡介： 班級-國中部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

高中部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

姓名：\_\_\_\_\_

座號：\_\_\_\_\_

指導教師：\_\_\_\_\_

(請黏貼在作品背面，一份作品黏貼一張)

作品名稱：\_\_\_\_\_

作者簡介： 班級-國中部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

高中部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

姓名：\_\_\_\_\_

座號：\_\_\_\_\_

指導教師：\_\_\_\_\_

(請黏貼在作品背面，一份作品黏貼一張)

作品名稱：\_\_\_\_\_

作者簡介： 班級-國中部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

高中部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

姓名：\_\_\_\_\_

座號：\_\_\_\_\_

指導教師：\_\_\_\_\_